

附表二

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	關節名稱	頸椎關節	腰椎關節	肩關節
	常備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傾二十度以上者。 2. 後仰三十度以上者。 3. 側彎二十度以上者。 4. 側旋三十度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傾六十度以上者。 2. 後仰十五度以上者。 3. 側彎三十度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舉一百四十度以上者。 2. 外展九十度以上。 3. 水平彎曲幅度九十度以上者。
	替代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傾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度者。 2. 後仰二十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3. 側彎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度者。 4. 側旋二十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傾三十度以上，未達六十度者。 2. 後仰十度以上，未達十五度者。 3. 側彎二十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舉一百二十度以上，未達一百四十度者。 2. 外展八十度以上，未達九十度者。 3. 水平彎曲幅度八十度以上，未達九十度者。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傾未達十五度者。 2. 後仰未達二十度者。 3. 側彎未達十五度者。 4. 側旋未達二十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傾未達三十度者。 2. 後仰未達十度者。 3. 側彎未達二十度者。 4.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舉未達一百二十度者。 2. 外展未達八十度者。 3. 水平彎曲幅度未達八十度者。 4.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體位未定	頸椎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腰椎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肩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1「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2「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3「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關節名稱	肘關節	腕關節
常備役體位	1. 彎曲攣縮未達二十五度者。 2. 屈曲一百度以上者。 3. 內旋外轉合計七十五度以上者。 4. 內翻未達三十度，外翻未達三十五度者。 5. 過度伸張未達三十度者。	1. 掌屈三十度以上者。 2. 背曲二十度以上者。
替代役體位	1. 彎曲攣縮二十五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2. 屈曲九十五度以上，未達一百度者。 3. 內旋外轉合計六十度以上，未達七十五度者。 4. 內翻三十度以上，未達三十五度或外翻三十五度以上，未達四十度者。 5. 過度伸張三十度以上，未達三十五度者。	1. 掌屈二十五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2. 背曲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度者。
免役體位	1. 彎曲攣縮三十度以上者。 2. 屈曲未達九十五度者。 3. 內旋外轉合計未達六十度者。 4. 內翻三十五度以上或外翻四十度以上者。 5. 過度伸張三十五度以上者。 6.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1. 掌屈未達二十五度者。 2. 背曲未達十五度者。 3.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體位未定	肘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腕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4「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肘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之患肢之手掌支撐於檢查台，採肘關節側面X光照相，以尺骨及肱骨中軸交角計算度數。 3.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5「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髖關節	膝關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屈曲九十五度以上者。 2. 彎曲攣縮未達十度者。 3. 臀肌纖維化，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髖關節彎曲範圍八十五度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屈曲一百二十五度以上者。 2. 彎曲攣縮未達二十度者。 3. 過度伸張未達二十度者。 4. 內、外翻畸形未達五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屈曲九十度以上，未達九十五度者。 2. 彎曲攣縮十度以上，未達十五度者。 3. 臀肌纖維化，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髖關節彎曲範圍八十度以上，未達八十五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屈曲一百二十度以上，未達一百二十五度者。 2. 彎曲攣縮二十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3. 過度伸張二十度以上，未達二十五度者。 4. 內、外翻畸形五度以上，未達十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屈曲未達九十度者。 2. 彎曲攣縮十五度以上者。 3. 臀肌纖維化，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髖關節彎曲範圍未達八十度者。 4.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屈曲未達一百二十度者。 2. 彎曲攣縮三十度以上者。 3. 過度伸張二十五度以上者。 4. 內、外翻畸形十度以上者。 5.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p>髖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p>	<p>膝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欄中第1款及第2款，依本標準表附圖-圖6方式測量。 2. 各欄中第3款，依本標準表附圖-圖9方式測量。 3.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膝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患肢照側面X光，以股骨及脛骨中軸交角計算角度。 2. 膝關節內、外翻畸形之測量：須使用X光，以膝關節之水平面及踝關節之水平面之兩垂直線之夾角計算度數。 3.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7「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4.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關節名稱	踝關節	指關節
常備役體位	蹠曲十五度以上及背曲五度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手拇指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2. 一手拇指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者。 3.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或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合計兩個關節以下者。
替代役體位	蹠曲十度以上，未達十五度或背曲零度以上，未達五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手第一腕掌關節強直者。 2. 右手食指近端或遠端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3.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或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合計三個關節者。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蹠曲未達十度或背曲未達零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手有兩個以上之拇指腕掌關節、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2.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或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合計四個以上關節者。 3. 一手關節強直或強屈程度逾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體位未定	踝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手指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測量時膝關節需彎曲九十度。 2.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8「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3.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指指節及關節名稱參看本標準表附圖-圖10「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上肢短少	下肢短少
上肢較正常對側短少未達三公分者。	下肢較正常對側短少未達二公分者。
上肢較正常對側短少三公分以上，未達四公分者。	下肢較正常對側短少二公分以上，未達三公分者。
上肢較正常對側短少四公分以上者。	下肢較正常對側短少三公分以上者。
上肢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下肢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若對側亦不正常，則以實際狀況對照其他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對側亦不正常，則以實際狀況對照其他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2. 測量下肢長短差異，須利用X光Scanometry測量下肢長骨，再比對兩下肢長短差異。